

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叉集团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礼敏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听取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9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赵礼敏先生、陈伟玲女士、仇建平先生、徐箬女士、徐利达先生、徐征宇先生等 6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9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邹蔓莉女士、寿健先生、蔡云峰先生等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拟将公司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人民币 6.00 万元/年（税后）调整为人民币 6.50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此外，独立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职责时所必需的费用凭票据实报销。

独立董事沈建民、姜忠、邹蔓莉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一楼会议室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